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貴茶

電話：02-7736-5878

電子信箱：fen95@mail.moe.gov.tw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2段369號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主旨：貴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3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二、關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基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為達到大學選才多元之目標，避免個別校系發生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名額極端高低之情形，本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一）自109學年度起，多次以函文引導各校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先予敘明。

（二）因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缺額高達1萬4,493名等情，多校於本部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111年8月22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7次會議中均提案，希本部放寬分發入學管道各學系名額分配以「校平均名額比率減10%」為下限之



限制，同意得由各校在本部核定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內調整。爰本部於112學年度時，就111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校系，放寬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三)113學年度：比照112學年度，爰以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缺額為基準：

- 1、有缺額校系：放寬得不受原管制措施，得於校內彈性調整其各管道名額。
- 2、無缺額校系：不放寬，仍需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異10%以內為原則）。

三、本部將檢視各校填報情形及各管道名額比率等，經評估後核定113學年度招生名額。

四、113學年度擬增加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之校系，請校系務必確保甄試能量足夠，以維護甄試品質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

五、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本部112年5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369號函送之填表說明於112年9月5日（星期二）起至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113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6），並請於112年9月12日前備文函報1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六、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另除經本部核定停招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外，皆應分配總量招生名額，倘因其他因

素未分配總量招生名額，請於招生名額分配表確實加註原因並於報部公文敘明。

七、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八、貴校倘有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外之相關請求事項，如申請校外上課、單獨招生等，請另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部長潘文忠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國立臺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866	進修學士班	60
碩士班	151	二年制在職專班	120
博士班	12	碩士在職專班	277
日間學制小計	1029	進修學制小計	457
合計		1486	

1. 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名額為259名，資訊管理學系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雙數年招生，招生名額27名)、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雙數年招生，停招)、美術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單數年招生，招生名額18名)、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單數年招生，停招)，爰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為277名。
 2. 同意進修學制學士班20名調整流用至進修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40名。
 3. 109-110學年度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師資質量未符基準，111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爰依總量標準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士班調減4名。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審查結果	申請類別	班別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同意	停招	學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同意「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停招。 2.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停招	學士班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 同意「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起停招。 2.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未來經確認已無在籍學生後，應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
同意	系所新增	學士班	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	1. 同意自113學年度起新增「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學士班」。 2. 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系所新增	學士班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1. 同意自113學年度起新增「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學士班。 2. 新設學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	同意「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自113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班別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1. 有條件同意自113學年度新增「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2. 新設碩士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0名為限，應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同意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	同意「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113學年度起裁撤。
同意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二年制在職專班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1. 同意自113學年度起新增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2. 新設二年制在職專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45名為限，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 支援學院：理工學院。 4. 支援系所：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資訊管理學系。